

優生保健措施減免或補助費用辦法第四條、第七條修正總說明

優生保健措施減免或補助費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據優生保健法第十六條第二項授權訂定，自九十一年十二月十日訂定發布，經於九十五年四月十九日修正。

為降低嬰兒死亡率，提升母子健康，鑑於先天性缺陷為國內嬰兒死因之第一位，因此在婦幼健康需求上，以提高產前遺傳診斷補助，最能契合民眾需求及減輕育齡家庭經濟負擔。衛生福利部為配合產前遺傳診斷補助費用之調整，以及組織改造修正機關名稱，爰修正本辦法第四條、第七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考量醫療資源可近性，檢討現行山地、離島或偏遠地區之範圍規定，並修正為「優生保健措施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配合組織改造修正機關名稱，將「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修正為「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並修正產前遺傳診斷之減免對象及減免額度，由現行新臺幣二千元提高至新臺幣五千元為上限；至於弱勢族群（含低收入戶、居住於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孕婦），由採檢院所每案另行減免採檢費用新臺幣三千五百元。實際費用未達新臺幣三千五百元者，依實際費用減免之；另修正辦理機構為「中央主管機構資格審查通過之遺傳性及罕見疾病檢驗機構」；特殊群體結紮手術及人工流產等減免項目，實際費用未達減免金額，依實際費用減免之（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配合本次修正條文，調整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七條）。

優生保健措施減免或補助費用辦法第四條、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第二條優生保健措施應予減免費用之項目、對象、金額、辦理機構及受理申請機關，規定如附表一。</p> <p>前項附表一所稱<u>優生保健措施醫療資源不足地區</u>，其範圍規定如附表二。</p>	<p>第四條 第二條優生保健措施應予減免費用之項目、對象、金額、辦理機構及受理申請機關，規定如附表一。</p> <p>前項附表一所稱<u>山地、離島或偏遠地區</u>，其範圍規定如附表二。</p>	<p>考量醫療資源可近性，檢討現行山地、離島或偏遠地區之範圍規定，並修正為優生保健措施醫療資源不足地區。</p>
<p>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u>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九日修正發布之條文</u>，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u>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三日修正發布之條文</u>，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p>	<p>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修正條文自<u>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一日</u>施行。</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第二項新增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p>

第四條附表一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一 優生保健措施費用減免之項目、對象、金額、辦理機構及受理申請機關					附表一 優生保健措施費用減免之項目、對象、金額、辦理機構及受理申請機關					一、將「新生兒篩檢中心」修正為「中央主管機關評審通過之新生兒篩檢中心」。 二、配合機關改制，爰將「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修正為「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三、考量醫療資源可近性，檢討現行山地、離島或偏遠地區之範圍規定，修正第四條附表二為「優生保健措施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範圍」。 四、為減少胎兒染色體異常之風
減免項目	減免對象	減免金額	辦理機構	受理申請機關	減免項目	減免對象	減免金額	辦理機構	受理申請機關	
一、遺傳性疾病檢查 (一)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	新生兒	每案減免新臺幣二百元。但列案低收入戶、或於優生保健措施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醫療機構(助產所)出生者，每案減免新臺幣五百五十元。	中央主管機關評審通過之新生兒篩檢中心。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直轄市政府衛生局	一、遺傳性疾病檢查 (一)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	新生兒	每案減免新臺幣二百元。但列案低收入戶、或於山地、離島或偏遠地區之醫療機構(助產所)出生者，每案減免新臺幣五百五十元。	新生兒篩檢中心。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直轄市政府衛生局	
(二)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先	新生兒篩檢陽性個案。	每案減免新臺幣二千元；實際	新生兒篩檢之確認診斷醫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直	(二)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先天	新生兒篩檢陽性個案。	每案減免新臺幣二千元；實際	新生兒篩檢之確認診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	

<p>天性代謝異常疾病陽性個案之確認診斷</p> <p>(三)海洋性貧血檢查</p>	<p>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p> <p>1. 夫妻之平均紅血球體積值均少於八十者。</p> <p>2. 父母之一經確診為海洋性貧血帶因者。</p>	<p>費用未達新臺幣二千元者，依實際費用減免之。</p> <p>每案減免新臺幣二千元；實際費用未達新臺幣二千元者，依實際費用減免之。</p>	<p>院。</p> <p>中央主管機關資格審查通過之遺傳性及罕見疾病檢驗機構。</p>	<p>轄市政府衛生局</p> <p>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直轄市政府衛生局</p>	<p>性代謝異常疾病陽性個案之確認診斷。</p> <p>(三)海洋性貧血檢查。</p>	<p>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p> <p>1. 夫妻之平均紅血球體積值均少於八十者。</p> <p>2. 父母之一經確診為海洋性貧血帶因者。</p>	<p>費用未達新臺幣二千元者，依實際費用減免之。</p> <p>每案減免新臺幣二千元；實際費用未達新臺幣二千元者，依實際費用減免之。</p>	<p>斷醫院。</p> <p>中央主管機關評核通過之遺傳性疾病檢驗機構。</p>	<p>康局、直轄市政府衛生局</p> <p>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直轄市政府衛生局</p>	<p>險，對於一般高齡或高風險孕婦，產前遺傳診斷減免額度由現行最高新臺幣二千元提高為新臺幣五千元。為降低健康不平等，加強照顧弱勢族群，原限「三十四歲以上孕婦」或「曾生育過異常兒者」，擬增列「符合高危險情形之一者」為減免對象，另行減免採檢費新臺幣三千五百元，實際費用未達減免金額，依實際費用減免。</p> <p>五、有關遺傳性疾病檢驗辦理機構，配合本署</p>
--	--	--	---	---	---	--	--	--	--	---

<p>(四)血液細胞遺傳學檢驗。</p>	<p>本人或其四親等以內血親疑似罹患遺傳性疾病，需進一步檢查者。</p>	<p>每案減免新臺幣一千五百元；實際費用未達新臺幣一千五百元者，依實際費用減免之。</p>	<p>中央主管機關資格審查通過之遺傳性及罕見疾病檢驗機構。</p>	<p>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直轄市政府衛生局</p>	<p>(四)血液細胞遺傳學檢驗。</p>	<p>本人或其四親等以內血親疑似罹患遺傳性疾病，需進一步檢查者。</p>	<p>每案減免新臺幣一千五百元；實際費用未達新臺幣一千五百元者，依實際費用減免之。</p>	<p>中央主管機關評核通過之遺傳性疾病檢驗機構。</p>	<p>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直轄市政府衛生局</p>	<p>102年12月3日國健婦字第1020411741號函修正公告遺傳性及罕見疾病檢驗機構資格審查要點規定，將原「中央主管機關評核通過之遺傳性疾病檢驗機構」，修正為「中央主管機關資格審查通過之遺傳性及罕見疾病檢驗機構」。</p>
<p>(五)產前遺傳診斷： 1. 細胞遺傳學檢驗。</p>	<p>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1. 三十四歲以上孕婦。 2. 孕婦經診斷或證明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本人或配偶罹患遺傳性疾病。 (2) 曾生育過異常兒。</p>	<p>每案減免新臺幣五千元。但低收入戶、居住於優生保健措施醫療資源不足地區者，由採檢院所每案另行減免採檢費用新臺幣三千五百元；實際費用未達新臺幣三千</p>	<p>中央主管機關資格審查通過之遺傳性及罕見疾病檢驗機構。</p>	<p>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直轄市政府衛生局</p>	<p>(五)產前遺傳診斷： 1. 細胞遺傳學檢驗。</p>	<p>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1. 三十四歲以上孕婦。 2. 孕婦經診斷或證明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本人或配偶罹患遺傳性疾</p>	<p>每案減免新臺幣二千元。但低收入戶、居住於山地、離島或偏遠地區之三十四歲以上孕婦或曾生育過先天異常兒者，由採檢院所每案另行減免採檢費用</p>	<p>中央主管機關評核通過之遺傳性疾病檢驗機構。</p>	<p>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直轄市政府衛生局</p>	<p>六、增列特殊群體之結紮手術及人工流產等補助項目，實際費用未達減免金額，依實際費用減免，俾符實際。</p>

<p>(3) 家族有遺傳性疾病。</p> <p>3. 孕婦血清篩檢疑似染色體異常之危險機率高於二百七分之一者。</p> <p>4. 孕婦經超音波篩檢，胎兒有異常可能者。</p>	<p><u>五百元</u> 者，依實際 <u>費用減免</u> 之。</p>				<p>病。</p> <p>(2) 曾生育過異常兒。</p> <p>(3) 家族有遺傳性疾病。</p> <p>3. 孕婦血清篩檢疑似染色體異常之危險機率高於二百七分之一者。</p> <p>4. 孕婦經超音波篩檢，胎兒有異常可能者。</p>	<p>新臺幣三千五百元。</p>			
--	--	--	--	--	--	------------------	--	--	--

2. 基因檢驗	孕婦經診斷胎兒疑似基因疾病者。	每案減免新臺幣 <u>五千元</u> ； <u>實際費用未達新臺幣五千元者</u> ，依 <u>實際費用減免之</u> 。但低收入戶、居住於 <u>優生保健措施醫療資源不足地區者</u> ，由採檢院所每案另行減免採檢費用新臺幣 <u>三千五百元</u> ； <u>實際費用未達新臺幣三千五百元者</u> ，依 <u>實際費用減免</u>	中央主管機關資格審查通過之遺傳性及罕見疾病檢驗機構。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直轄市政府衛生局	2、基因檢驗	孕婦經診斷胎兒疑似基因疾病者。	每案減免新臺幣 <u>二千元</u> 。但低收入戶、居住於山地、離島或偏遠地區之 <u>三十四歲以上孕婦或曾生育過先天異常兒者</u> ，由採檢院所每案另行減免採檢費用新臺幣 <u>三千五百元</u> 。	中央主管機關評核通過之遺傳性疾病檢驗機構。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直轄市政府衛生局
---------	-----------------	--	----------------------------	---------------------	--------	-----------------	--	-----------------------	----------------------

<p>3. 生化遺傳學或其他產前遺傳診斷檢驗</p>	<p>孕婦經診斷或證明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人或配偶罹患遺傳性疾病。 2. 曾生育過異常兒。 3. 家族有遺傳性疾病。 4. 孕婦經超音波篩檢，胎兒有異常可能者。 	<p>之。</p> <p>每案減免新臺幣二千元。但低收入戶、居住於<u>優生保健措施醫療資源不足</u>地區者，由採檢院所每案另行減免採檢費用新臺幣三千五百元；<u>實際費用未達新臺幣三千五百元</u>者，依<u>實際費用減免</u>之。</p>	<p>中央主管機關<u>資格審查</u>通過之遺傳性及罕見疾病檢驗機構。</p>	<p><u>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u>、直轄市政府衛生局</p>	<p>3. 生化遺傳學或其他產前遺傳診斷檢驗</p>	<p>孕婦經診斷或證明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人或配偶罹患遺傳性疾病。 2. 曾生育過異常兒。 3. 家族有遺傳性疾病。 4. 孕婦經超音波篩檢，胎兒有異常可能者。 	<p>每案減免新臺幣二千元。但低收入戶、居住於山地、離島或偏遠地區之三十四歲以上孕婦或曾生育過異常兒者，由採檢院所每案另行減免採檢費用新臺幣三千五百元。</p>	<p>中央主管機關評核通過之遺傳性疾病檢驗機構。</p>	<p>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直轄市政府衛生局</p>	
----------------------------	---	---	--	-----------------------------------	----------------------------	---	--	------------------------------	-----------------------------	--

<p>(六)流產或死產組織之確認診。</p>	<p>孕婦經產前遺傳診斷胎兒異常者。</p>	<p>每案減免新臺幣二千元。</p>	<p>中央主管機關資格審查通過之遺傳性及罕見疾病檢驗機構。</p>	<p>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直轄市政府衛生局</p>	<p>(六)流產或死產組織之確認診。</p>	<p>孕婦經產前遺傳診斷胎兒異常者。</p>	<p>每案減免新臺幣二千元。</p>	<p>中央主管機關評核通過之遺傳性疾病檢驗機構。</p>	<p>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直轄市政府衛生局</p>	
<p>(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遺傳性疾病檢查。</p>	<p>本人或其四親等以內血親疑似罹患遺傳性疾病，需進一步檢查者。</p>	<p>每案減免新臺幣二千元；實際費用未達新臺幣二千元者，依實際費用減免之。</p>	<p>中央主管機關資格審查通過之遺傳性及罕見疾病檢驗機構。</p>	<p>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直轄市政府衛生局</p>	<p>(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遺傳性疾病檢查。</p>	<p>本人或其四親等以內血親疑似罹患遺傳性疾病，需進一步檢查者。</p>	<p>每案減免新臺幣二千元；實際費用未達新臺幣二千元者，依實際費用減免之。</p>	<p>中央主管機關評核通過之遺傳性疾病檢驗機構。</p>	<p>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直轄市政府衛生局</p>	
<p>二、精神疾病檢查。</p>	<p>本人或其四親等以內血親疑似罹患遺傳性精神疾病，需進一步檢查者。</p>	<p>每案減免新臺幣一千五百元。</p>	<p>中央主管機關評鑑通過之精神醫療機構。</p>	<p>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p>	<p>二、精神疾病檢查。</p>	<p>其四親等以內血親疑似罹患遺傳性精神疾病，需進一步檢查者。</p>	<p>每案減免新臺幣一千五百元。</p>	<p>中央主管機關評鑑通過之精神醫療機構。</p>	<p>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p>	

<p>三、子宮內避孕器裝置。</p>	<p>本人或其配偶、子女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患有精神疾病。 2. 患有有礙優生疾病。 3.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4. 列案低收入戶。 	<p>子宮內避孕器裝置，每案減免新臺幣一千元；實際費用未達新臺幣一千元者，依實際費用減免之。</p>	<p>醫療機構：其施行結紮手術之醫師，應具下列資格之一：領有婦產科專科醫師證書者。依法登記執業科別為婦產科者。</p>	<p>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p>	<p>三、子宮內避孕器裝置。</p>	<p>本人或其配偶、子女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患有精神疾病。 2. 患有有礙優生疾病。 3.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4. 列案低收入戶。 	<p>子宮內避孕器裝置，每案減免新臺幣一千元；實際費用未達一千元者，依實際費用減免之。</p>	<p>醫療機構：其施行結紮手術之醫師，應具下列資格之一：領有婦產科專科醫師證書者。依法登記執業科別為婦產科者。</p>	<p>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p>	
<p>四、結紮手術。</p>	<p>本人或其配偶、子女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患有精神疾病。 2. 患有有礙優生疾病。 	<p>女性結紮，每案減免新臺幣一萬元；實際費用未達新臺幣一萬元者，依實際費用減免。</p>	<p>醫療機構：其施行結紮手術之醫師，應具下列資格之一：1. 領有婦產科、外</p>	<p>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p>	<p>四、結紮手術。</p>	<p>本人或其配偶、子女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患有精神疾病。 2. 患有有 	<p>女性結紮，每案減免新臺幣一萬元。男性結紮，每案減免新臺幣二千五百元。</p>	<p>醫療機構：其施行結紮手術之醫師，應具下列資格之一：1. 領有婦產科、外</p>	<p>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p>	

<p>3.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p> <p>4. 列案低收入戶。</p>	<p>之。</p> <p>男性結紮，每案減免新臺幣二千五百元；<u>實際費用未達新臺幣二千五百元者，依實際費用減免之。</u></p> <p>醫師認定患者施行結紮手術，需全身麻醉時，每案另行減免新臺幣三千五百元；<u>實際費用未達新臺幣三千五百元者，依實際費用減免之。</u></p>	<p>科或泌尿科專科醫師證書者。</p> <p>2. 依法登記執業科別為婦產科、外科或泌尿科者。</p>			<p>礙優生疾病。</p> <p>3.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p> <p>4. 列案低收入戶。</p>	<p>醫師認定患者施行結紮手術，需全身麻醉時，每案另行減免新臺幣三千五百元；<u>實際費用未達新臺幣三千五百元者，依實際費用減免之。</u></p>	<p>科或泌尿科專科醫師證書者。</p> <p>2. 依法登記執業科別為婦產科、外科或泌尿科者。</p>		
--	--	--	--	--	---	--	--	--	--

五、人工流產	因被強制性交、誘姦而受孕之婦女(須檢具相關證明)。	每案減免新臺幣三千元;實際費用未達新臺幣三千元者,依實際費用減免之。	醫療機構:其施行人工流產手術之醫師,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1.領有婦產科專科醫師證書者。 2.依法登記執業科別為婦產科者。	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	五、人工流產	因被強制性交、誘姦而受孕之婦女(須檢具相關證明)。	每案減免新臺幣三千元。	醫療機構:其施行人工流產手術之醫師,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1.領有婦產科專科醫師證書者。 2.依法登記執業科別為婦產科者。	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	
<p>備註:</p> <p>一、 減免對象設籍直轄市者,辦理優生保健措施機構應向直轄市政府衛生局申請補助;減免對象設籍臺灣省、福建省者,辦理優生保健措施機構應依減免項目,分別向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或縣(市)政府衛生局申請補助;減免對象為外國籍或大陸地區人民尚未設籍者,以其中華民國國籍配偶之戶籍地為準,依上開規定程序辦理。</p>					<p>備註:</p> <p>一、 減免對象設籍直轄市者,辦理優生保健措施機構應向直轄市政府衛生局申請補助;減免對象設籍臺灣省、福建省者,辦理優生保健措施機構應依減免項目,分別向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或縣(市)政府衛生局申請補助;減免對象為外國籍或大陸地區人民尚未設</p>					

<p>二、 縣（市）政府衛生局受理申請補助，應將相關資料初核無誤後，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p>	<p>籍者，以其中華民國國籍配偶之戶籍地為準，依上開規定程序辦理。</p> <p>二、 縣（市）政府衛生局受理申請補助，應將相關資料初核無誤後，送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p>	
--	---	--

第四條附表二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二 優生保健措施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範圍		附表二 山地、離島或偏遠地區之範圍		考量醫療資源可近性，檢討現行山地、離島或偏遠地區之範圍規定，並修正附表二為「優生保健措施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範圍」。
縣市別	區、鄉、鎮、縣轄市別	縣市別	鄉、鎮、縣轄市別	
宜蘭縣	大同鄉、南澳鄉	宜蘭縣	大同鄉、南澳鄉	
新北市	烏來區、貢寮區、雙溪區、平溪區、石碇區、坪林區	臺北縣	烏來鄉、貢寮鄉、雙溪鄉、平溪鄉	
桃園縣	復興鄉	桃園縣	復興鄉	
新竹縣	尖石鄉、五峰鄉、	新竹縣	尖石鄉、五峰鄉	
苗栗縣	泰安鄉、南庄鄉、獅潭鄉	苗栗縣	泰安鄉	
臺中市	和平區	臺中縣	和平鄉	
南投縣	信義鄉、仁愛鄉、中寮鄉	南投縣	信義鄉、仁愛鄉	
嘉義縣	阿里山鄉、大埔鄉、番路鄉	嘉義縣	阿里山鄉、大埔鄉	
臺南市	楠西區、南化區、左鎮區、龍崎區			
高雄市	茂林區、桃源區、那瑪夏區、田寮區、六龜區、甲仙區	高雄縣	茂林鄉、桃源鄉、三民鄉	
屏東縣	三地門鄉、霧台鄉、瑪家鄉、泰武鄉、來義鄉、春日鄉、獅子鄉、牡丹鄉、琉球鄉、恆春鎮、車城鄉、滿洲鄉、枋山鄉	屏東縣	三地門鄉、霧台鄉、瑪家鄉、泰武鄉、來義鄉、春日鄉、獅子鄉、牡丹鄉、琉球鄉、恆春鎮、車城鄉、滿洲鄉、枋山鄉、	
花蓮縣	秀林鄉、萬榮鄉、卓溪鄉、鳳林鎮、壽豐鄉、光復鄉、瑞穗鄉、富里鄉、豐濱鄉	花蓮縣	秀林鄉、萬榮鄉、卓溪鄉	
臺東縣	海端鄉、延平鄉、金峰鄉、達仁鄉、蘭嶼鄉、綠島鄉、長濱鄉、鹿野鄉、	臺東縣	海端鄉、延平鄉、金峰鄉、達仁鄉、蘭嶼鄉、綠島鄉、長濱鄉	

	<u>卑南鄉</u> 、 <u>大武鄉</u> 、 <u>東河鄉</u>			
澎湖縣	馬公市、湖西鄉、白沙鄉、西嶼鄉、望安鄉、七美鄉		澎湖縣 馬公市、湖西鄉、白沙鄉、西嶼鄉、望安鄉七美鄉	
金門縣	金沙鎮、烈嶼鄉、金湖鎮、烏坵鄉、金寧鄉、金城鎮		金門縣 金沙鎮、烈嶼鄉、金湖鎮、烏坵鄉、金寧鄉、金城鎮	
連江縣	南竿鄉、北竿鄉、莒光鄉、東引鄉		連江縣 南竿鄉、北竿鄉、莒光鄉、東引鄉	